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月中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常燕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已获悉常燕青先生的资料，并对其与职务相关资历和专业知识进行了核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常燕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常燕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附件：

常燕青先生简历

常燕青，男，52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至 2000 年任山西原平起重运输机械总厂主任、副厂长。2001 年至 2002 年任西班牙 Masias 北京办技术总监。2001 至 2006 年任山东德隆集团环保设备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燕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